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编码: S-2017-K70-500008
项目单位: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统一编码: 2017-440300-70-03-500008
建设地点: 罗湖区 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梨园路交汇处
经济类型: ☒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它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技术改造 ☐其他

备案编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17)143号
项目名称: 深业泰富科创广场
归口行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 建设内容为产业研发用房 53780 平方米(含创新性产业用房 269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10230 平方米(含文化活动中心 10000 平方米, 小型垃圾转运站 150 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站 60 平方米, 环卫工人作息室 2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02298.00 万元

(其中: 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折合 0.00 万美元); 建筑安装费 86164.00 万元; 其他费用(预备费、流动资金等) 16134.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102298.00 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1、《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 年)》→允许发展类→允许发展类

项目建设期: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备注:

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批复(深罗湖发改备案(2017)142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变更(深罗湖发改备案(2017)143 号)



温馨提示:

-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 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 3、项目延期变更后, 原核准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

关于申请占用城市绿地

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深圳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 深业泰富科创广场地基基础工程，工程情况为：本工程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西侧、人才大市场大厦北侧，场地现为家之福建材店商业楼，根据建设单位规划方案，拟建场地地下设有五层地下室（深度约21m），拟建场地±0标高为1985黄海高程±14.0，地下室顶板标高-9.0m。场地总用地面积约为8963平方米，周长约为365米。场地原始地形地貌单元为低台地~冲洪积阶地。该工程已取得规划部门的批准，现因工程实施支护桩施工需要申请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临时或非临时）迁移城市树木19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等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轨道交通）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轨道交通）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开挖绿地的，将依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二、承诺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设施等安全，因施工造成安全及其它损失的，我单位自负全部责任；涉及安全等需报相关部门的，我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三、承诺在开挖绿地前3日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管理）单位，请求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四、按规定确需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我单位承诺依规缴纳。

五、承诺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五天，完整归还所占用地，清除已占用绿地的硬底铺装与建筑物（构筑物）等，并按园林绿化相关规范要求，平整场地和回填种植土，移交绿地管理单位。（社会投资项目须填写，其它项目不用）

六、此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承诺一是按规定制定自行迁移树木方案并做好树木迁移工作（按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树木迁移的施工管理，所有迁移树木须编号、挂牌，登记造册，对迁移树木数量和去向须如实记录。树木移植后须加强养护，确保成活。请在迁移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树木迁移台账报绿地管理单位备案）；二是在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前十天，应及早完成设计恢复绿化方案（含报经绿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时间）；在临

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按确认的绿化设计进行恢复绿化（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地植物配置标准，并与原道路绿化风格保持一致，相关园林设施应统一、互通），三是在绿化养护3个月后移交绿地管理单位。（政府投资项目须填写，其它项目不用）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

2019年10月18日

说明：关于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相关规定

1、政府投资项目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公共绿地、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建设单位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由建设单位组织恢复绿化和迁移树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

2、广东省内企业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号）。

3、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收费基金免交恢复绿化

补偿费。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收费基金减免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现场核查统计表

项目名称：深业泰富科创广场地基基础工程

申请单位：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路段	绿地类别	植物名称	数量(株或平方)	规格(树高、胸径等)	备注
1	宝安北路		大王椰子	1	树高 8m，头径 2.2m，胸径 41cm	此次申请
2	宝安北路		大王椰子	1	树高 8m，头径 2.4m，胸径 42cm	此次申请
3	宝安北路		大王椰子	1	树高 8m，头径 2.1m，胸径 41cm	此次申请
4	宝安北路		大王椰子	1	树高 7.5m，头径 1.9m，胸径 38cm	此次申请
5	宝安北路		大王椰子	1	树高 8m，头径 2.3m，胸径 40cm	此次申请
6	宝安北路		大王椰子	1	树高 8.5m，头径 2.2m，胸径 43cm	此次申请
7	宝安北路		大王椰子	1	树高 8.5m，头径 2.4m，胸径 42cm	此次申请
8	宝安北路		大王椰子	1	树高 8m，头径 1.9m，胸径 39cm	此次申请
9	宝安北路		大王椰子	1	树高 7.5m，头径 1.6m，胸径 35cm	此次申请
10	宝安北路		大王椰子	1	树高 7.8m，头径 2.2m 胸径 37cm	此次申请
11	宝安北路		大王椰子	1	树高 8m，头径 2.1m，胸径 40cm	此次申请
12	宝安北路		大王椰子	1	树高 7.5m，头径 1.8m，胸径 35cm	此次申请
13	宝安北路		大王椰子	1	树高 7.8m，头径 2.2m，胸径 40cm	此次申请
14	宝安北路		大王椰子	1	树高 8m，头径 1.9m，胸径 40cm	此次申请
15	宝安北路		大王椰子	1	树高 7.5m，头径 1.8m，胸径 34cm	此次申请
16	宝安北路		大王椰子	1	树高 7m，头径 1.7m，胸径 31cm	此次申请
17	宝安北路		大王椰子	1	树高 7m，头径 1.8m，胸径 32cm	此次申请
18	宝安北路		大王椰子	1	树高 7.2m，头径	此次申请

					1.9m, 胸径 34cm	
19	宝安北路		大王椰子	1	树高 7.2m, 头径 1.8m, 胸径 33cm	此次申请
本页合计		绿地面积	道路旁绿地	分车带绿地	悬挂绿化	垂直绿化
		行道树	行列树	绿地乔木	单株灌木	灌木花坛

申请单位：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